

采购项目编号： JLYY-2024092 (JM-2024-10-01361)

项目名称： 长春市疾控中心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对接技术服务项目



买 方： 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 方：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买方：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方：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疾控中心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对接技术服务项目 经评定，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卖方为长春市 64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安装部署、集成实施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调研评估：按国家数据上报要求，针对前置软件数据采集内容，对应关系等相关规则，确认流程对接内容，形成详细的前置软件集成部署实施方案。

2. 系统配置：部署环境搭建，并按国家传染病监测预警前置软件考核任务要求完成初始化配置、部署，与国家、省级平台数据对接。包括但不限于：环境配置、数据库专项备份、设备对接等。

3. 数据质量分析：熟悉国家疾控局前置软件项目最新要求，制定数据质控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质量分析、培训方案、实施方案等。

4. 数据集映射服务：协助医疗机构进行原始业务数据与国家标准数据集实现智能映射。

5. 联通调试服务：配合完成前置软件与国家级、省级传染病监测预警平台的对接互通，实现数据完整、准确、及时报送。

6. 进度管理服务：协助医院完成前置软件国家考核任务项目进度管理。

7. 日常运维服务：保障前置软件安全运行，医疗机构需保障其部署环境安全和数据存储安全。

## 二、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柒万玖仟伍佰元人民币(¥：2079500元人民币)。

2. 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卖方为买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

务期间项目完成国家转正流程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转到项目运维服务阶段。

4. 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向买方开具正规、合法技术服务费发票。

### 三、银行信息

卖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32250198883600002421

### 四、验收

1. 卖方为买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卖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买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

### 五、买方的权利义务

1.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买方有权对卖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买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服务费。
4. 买方应积极协调本单位相关信息化供应商对接、配合，因自身供应商不配合导致的项目进度滞后等后果应由买方承担。

### 六、卖方的权利义务

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卖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赔偿金额双方另行商议。
2. 卖方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另行商议。
3. 服务期间若因国家政策等要求发生变动导致卖方服务与本合同有偏差的，卖方不属于违约。

### 七、保密义务

1. 在关本合同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履行法定披露义务外，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有关本合同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

2. 如果本合同解除的任何一方则应向提供方返还其所提供的材料的原件，或是应信息提供方的要求销毁其所提供的信息材料。任何一方在此之后，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他方的上述信息，也不得为自身的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他方的上述信息。

3. 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八、违约责任

1. 买卖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的相关诉讼机构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买方持一份、卖方持一份，每份均具有相同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长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卖方：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